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2 月 1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之派任，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不符。	已於108年11月5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重新任命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且無兼任內部其他職務，確保該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情事。	已改善
辦理高風險客戶之加強審核作業時，盡職調查表僅由AML/CFT 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核准，未比照高風險客戶所訂核准層級由一級主管(防制洗錢督導主管及董事長)簽核。	盡職調查表新增訂需由一級主管(防制洗錢督導主管及董事長)簽核之欄位。	已改善